

## 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	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注意事項	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壹、目的及參、二、(二)、1.之規定，均明確指出選舉查察工作，尚應包含防制及打擊暴力介入選舉事宜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亦規定：「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有效打擊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，……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事宜。」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結合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整體力量，有效發揮打擊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犯罪功能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、行政院核定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及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一、為結合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整體力量，有效發揮打擊金錢介入選舉犯罪功能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、行政院核定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及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原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九十條已移列為第一百條；原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一百條已移列為第一百一十五條，爰修正本點，餘並配合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每逢總統、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	二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每逢總統、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	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參、二、(二)、

<p>日前六個月內成立查察賄選<u>暴力</u>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督導小組)，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、<u>暴力介入</u>選舉事宜。</p>	<p>日前六個月內成立查察賄選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督導小組)，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事宜。</p>	<p>1. 規定：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成立『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』……。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事宜。」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「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有效打擊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，應於選舉期間成立『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』……。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事宜。」爰修正本點，將查察賄選督導小組修正為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為執行查察賄選，應成立查察賄選<u>暴力</u>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，以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<u>檢察事務官</u>、書記官、<u>政風人員</u>、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人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指派之專人組成之，專責查察賄選、<u>暴力介入</u>選舉刑事案件。</p>	<p>三、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為執行查察賄選，應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，以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指派之專人組成之，專責查察賄選。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參、二、(二)、2. 規定：「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成立『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』……。其成員包括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政風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指派之專人。負責查察賄選、暴力介</p>

		<p>入選舉刑事案件。」  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第二十五點「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於選舉期間成立『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』……專責查辦轄區內之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案件……」。現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已無調查員之法定職稱，爰本點文字修正為調查人員，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 二、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前項調查及警察人員之人數，由督導小組分別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商定之。於執行查察期間，並得視當地選情需要增減指派人員。</p>	<p>四、前項調查及警察人員之人數，由督導小組分別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商定之。於執行查察期間，並得視當地選情需要增減指派人員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經指派至執行小組擔任查察工作之調查人員，得經督導小組同意，視情形分批進駐各執行小組，惟應指派調查人員一人為聯絡人，先行進駐執行小組擔任聯絡工作，必要時得即時動員未進駐之調查人員，迅速投入查察工作。</p>	<p>五、經指派至執行小組擔任查察工作之調查員，得經督導小組同意，視情形分批進駐各執行小組，惟應指派調查員一人為聯絡人，先行進駐執行小組擔任聯絡工作，必要時得即時動員未進駐之調查員，迅速投入查察工作。</p>	<p>現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已無調查員之法定職稱，爰本點文字修正為調查人員。</p>

<p>六、執行小組所在地之<u>直轄市</u>、縣(市)警察局指派參與執行小組之人員，並應為警方之聯絡人。執行小組之查察賄選工作需要警方支援時，即由該聯絡人負責聯繫。</p>	<p>六、執行小組所在地之市、縣(市)警察局指派參與執行小組之人員，並應為警方之聯絡人。執行小組之查察賄選工作需要警方支援時，即由該聯絡人負責聯繫。</p>	<p>與第三點統一用詞，將「市」修正為「直轄市」。</p>
<p>七、執行小組轄區內各警察分局(福建省金門、連江縣為警察所或分駐所)應指定人員成立查察賄選<u>暴力</u>支援小組(以下簡稱支援小組)，除負責轄區內賄選資訊之蒐集，交由警方之聯絡人向執行小組提報外，並接受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或分區查察檢察官之指揮，參與偵辦賄選案件、<u>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</u>及其他必要之支援。</p>	<p>七、執行小組轄區內各警察分局(福建省金門、連江縣為警察所或分駐所)應指定人員成立查察賄選支援小組(以下簡稱支援小組)，除負責轄區內賄選資訊之蒐集，交由警方之聯絡人向執行小組提報外，並接受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或分區查察檢察官之指揮，參與偵辦賄選案件及其他必要之支援。</p>	<p>原第二點「查察賄選督導小組」及第三點「查察賄選執行小組」分別修正為「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」及「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」，本點「查察賄選支援小組」配合修正為「查察賄選暴力支援小組」，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八、執行小組接獲民眾之檢舉時，除得由執行小組成員即時為調查及處理外，如發生賄選地區距離偏遠或情形急迫未克立即趕往處理，得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填具交查書(格式如附表)，以電話傳真或電話請當地之支援小組先行就近查明情況，俾作進一步</p>	<p>八、執行小組接獲民眾之檢舉時，除得由執行小組成員即時為調查及處理外，如發生賄選地區距離偏遠或情形急迫未克立即趕往處理，得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填具交查書(格式如附表)，以電話傳真或電話請當地之支援小組先行就近查明情況，俾作進一步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處理。支援小組於接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之交查事項，應即派員查明情況後，於傳真交查書之查復事項欄內，詳填查明情形回報執行小組，如係以電話回報，執行小組應即記載於公務電話登記簿備考。</p>	<p>處理。支援小組於接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之交查事項，應即派員查明情況後，於傳真交查書之查復事項欄內，詳填查明情形回報執行小組，如係以電話回報，執行小組應即記載於公務電話登記簿備考。</p>	
<p>九、本注意事項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其他法定選舉有刑罰規定者，必要時準用之。</p>	<p>九、本注意事項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其他法定選舉有刑罰規定者，必要時準用之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本注意事項於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、本注意事項於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